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正：

原：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范围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（有效期以许可证期限为准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计算机配件及易耗产品销售，系统集成；相关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及服务，设备租赁；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会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现修正为：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技术进出口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
盖章签字页）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